

A.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根據開曼法律經營，而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我們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載於上文)相同。本公司已委任徐靜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美元股份」)。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份變動如下：

- (a) 於2019年1月7日，一股美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註銷。
- (b) 於2019年1月7日，10,000股美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8,000股美元股份及2,000股美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d) 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通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

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2020年1月16日，18,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而2,000股股份則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Way（「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的20,000股美元股份由本公司以每股1美元之代價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購回，並已於購回後即時註銷。

購回完成後，本公司的5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份被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至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f) 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及入賬作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h)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16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編纂]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後，[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他地方適用的所有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限制規限，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來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兩者共同撥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禁止上市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

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我們的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該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98,670,000元，而星浩（在[編纂]前投資者的指示下）同意認購及繳足增資，佔德運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的10%，代價為16,000,000港元。
- (b) 林民強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民強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53,28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54%，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

- (c) 林秉忠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秉忠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10,30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10.44%，代價為人民幣522,000元；
- (d) 林朝基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朝基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9,36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9.49%，代價為人民幣474,500元；
- (e) 林朝文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朝文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7,67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7.77%，代價為人民幣388,500元；
- (f) 林朝偉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朝偉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8,19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8.3%，代價為人民幣415,000元；
- (g) 星浩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星浩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9,87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10%，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編纂]；
- (j) [編纂]
- (k) [編纂]

(1)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與業務相關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印染生產線	德運	發明	ZL201610893433.3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036年10月12日
一種印染生產線與印染生產用前處理設備	德運	發明	ZL201610893535.5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036年10月12日
一種印染生產工藝	德運	發明	ZL201610893352.3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036年10月12日
一種彈性塑身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364.2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刺繡吸濕排汗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443.3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高性能抗靜電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967.2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吸濕排汗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954.5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提花彈性透氣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342.6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買卡壓紗蕾絲保暖 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378.4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高性能導電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620197973.3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一種買卡提花彈性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620197848.2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一種3D立體變色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721825365.3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一種染布固色定型設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62664.2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2028年8月22日
一種染布定型裝置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61117.2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2028年8月22日
一種防風抗靜電針織布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721814485.3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一種防紫外線複合蕾絲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721817350.2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吸濕排汗防曬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46697.8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吸濕排汗防曬防輻射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46478.X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一種透氣型蕾絲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519.5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一種布料染色設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154.6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一種可過濾毛絮的布料 染色設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144.2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印染污水處理裝置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071.7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印染污水曝氣裝置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233639.9	中國	2019年8月1日	2029年7月31日
污泥乾化系統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342346.4	中國	2019年8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一種抗菌防蟻蕾絲花邊 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468781.1	中國	2019年9月5日	2029年9月4日
一種抑菌雙層網狀蕾絲 結構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470288.3	中國	2019年9月5日	2029年9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註冊尚未獲批：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定型機煙氣淨化系統	德運	發明	201910705578.X	中國	2019年8月1日
一種透氣排汗蕾絲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201921468879.7	中國	2019年9月5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448339	26 (附註1)	德運	中國	200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www.ds-lace.com	德運	2011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2日

(d) 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保護到期日
布匹提花機智控系統 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947	中國	2016年10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複合面料精密染色智 控軟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303	中國	2018年6月20日	2068年12月31日
面料提花圖案在線設 計系統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6SR217387	中國	未發佈	2064年5月30日
智能蕾絲編織機數控 系統軟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486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66年12月31日
蕾絲織布機控制系統 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323	中國	2016年11月10日	2066年12月31日
蕾絲圖案設計工具軟 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313	中國	2016年12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多層彈力網布編織機 控制軟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6SR217374	中國	未發佈	2064年5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編纂]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或根據[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編纂]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林民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林秉忠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林朝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擁有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股份百 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i>(附註1)</i>	
林朝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i>(附註3)</i>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林民強先生實益擁有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60%，而Deyong Investment持有股份[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之董事。
-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股份 百分比
林民強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6,000	60%
林秉忠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160	11.6%
林朝偉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22	9.22%
林朝文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864	8.64%

(b) 根據[編纂]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股 份百分比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L)	[編纂]%
林朝基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林月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蔣艷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L)	[編纂]%
鄭秀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林雲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編纂](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股 份百分比
		(附註1)	
林愛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編纂](L)	[編纂]%
Glorious Way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編纂](L)	[編纂]%
蔡榮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eyo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60%、11.6%、10.54%、9.22%及8.64%。
3.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蔣艷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艷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10. 蔡榮星先生實益擁有Glorious Way已發行股份100%，Glorious Way持有該等股份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榮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lorious Wa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

2. 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以及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 (c)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過往的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或(ii)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
- (d)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	240
魏存灼先生	192
林朝偉先生	192
林朝文先生	192
林秉忠先生	192
林莉莉女士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120
葉冠成先生	120
周傑霆先生	120
黃俊碩先生	120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附註27」一節。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或於[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承購的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編纂]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編纂]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g) 現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券上市或買賣；
- (h) 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j)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分，其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12月16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bb) 在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126,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126,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cc)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dd)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份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削減(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或
- (hh)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f)段所述)，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i)就直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編纂]正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或因其產生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未能於[編纂]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損失、費用、懲罰，以及因上述相關行動、申索、法律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之稅項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因[編纂]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
- (c) 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時，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應用作減少控股股東的責任，金額為不多於該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或
- (d) 於2020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保證金後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對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法律不合規 — 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其有關[編纂]妥為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與本文件所述之[編纂]或相關交易有關之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合規顧問

[編纂]後，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列出各方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編纂]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者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編纂]登記，並由其註冊，不得於開曼群島登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列入[編纂]。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編纂]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的0.2%。由在香港進行貿易或買賣證券業務之人士所產生在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有法律，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j)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